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6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三、主席：吳召集人政忠、張共同召集人景森

紀錄：洪嘉業、黃麟傑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人員發言重點：詳附件。

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報告)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有關空污費費率推動機制，請環保署補充 4-8 年長期規劃之內容，俾利持續滾動檢討。
3. 針對 14+N 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請環保署儘速完成盤點作業，並於一個月內來院報告細部內容，俾因應冬季空污高峰期。
4. 民營燃氣電廠提升容量因數有助減緩空污，請環保署及經濟部就技術面、整體環境面進行可行性評估。

(二)815 停電事故行政調查專案報告(報告單位：經濟部)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請台電公司持續精進分區限電作業模式及預警機制，期能確切掌握停電資訊以降低民怨，並利提早啟動相關應變措施。

八、討論事項：

(一)智慧電網整體策略藍圖與里程碑(報告單位：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報告)

決議：

1. 請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重新檢視我國智慧電網技術發展現況、缺口及瓶頸，結合台電公司共同研議我國智慧電網之發展架構，並思考鍊結國際量能，完善我國智慧電網產業鏈，必要時，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整合。
2. 請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盤點能源相關預算之配置，以利未來布局之規劃，並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予以協助。

(二)公務部門於 107 年夏月前完成照明燈具全面 LED 化之可行性(報告單位：經濟部)

決議：為積極推動 107 年公務部門節電，請經濟部儘速調查政府機關及學校迄今尚未汰換節能燈具及空調之數量，估算全數汰換後可達節電效益及所需經費，並研擬可行推動措施。

九、散會。(下午 4 時)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06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依首次發言順序)

一、方委員良吉

為利減緩空污或穩定電力，宜將提升汽電共生發電量納入考量。

二、莊委員秉潔

(一) 為利減緩空污，環保署應擬定 4-8 年長期規劃藍圖。

(二) 應整體檢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例如指揮中心成立的時機條件，以及空氣品質不良時鼓勵批次生產行業自願減產。

(三) 天然氣接收站與燃氣發電位址過近將使管線中儲存的天然氣較少，可供緊急使用的緩衝受限。請中油公司再行確認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站址的替代性方案。

(四) 請研議簡化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之行政程序。

三、洪委員申翰

(一) 環保署正推動 14+N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但應使民眾清楚瞭解政府針對空氣污染防制的整體戰略。

(二) 地方政府或學校機構更換照明為 LED 所遭遇的困難並非僅餘經費，部分單位可能缺乏相關人力以及不清楚相關行政流程，建議導入 ESCO 或採用 PFI 等具創意之節能策略，加速推動節能計畫。

四、盧委員展南

(一) 請重新檢討台灣現有燃氣機組的保護設計機制。

(二) 電力系統除應增加備轉容量外，尚須設法提升機組升降載速度。

(三) 有關我國智慧電網藍圖規劃之報告案如次：(1)我國智慧電表布建速度太慢；(2)相關技術的 TRL 宜重新確認；(3)未來沙崙綠能科學城的調度中心與台電公司各級調度中心之關係與分工；(4)宜具體定義都會區用戶群代表虛擬電廠的量化目標；(5)太陽光電的輔助服務能力需要有法規配合；(6)具體描述可外銷之智慧電網產業項目。